

# 生物資產

## 壹、前言

- 第一條 本公報係訂定與農業活動有關生物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 第二條 本公報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 1.與農業活動有關之土地(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投資性不動產」)。
  - 2.與農業活動有關之無形資產(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無形資產」)。
  - 3.農產品收成點以後之會計處理，應依存貨之規定處理(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存貨」)。

## 貳、定義

- 第三條 本公報用語定義如下：
- 1.**農業活動**：係指企業對生物資產之生物轉化及收成之管理，以供銷售、轉換為農產品或轉換為額外之生物資產。
  - 2.**生物資產**：係指具有生命之動物或植物。
  - 3.**農產品**：係指生物資產之收成品。
  - 4.**生物轉化**：係指導致生物資產品質或數量發生改變之成長、退化、生產及繁殖過程。
  - 5.**收成**：係指將農產品從生物資產分離或生物資產生命過程之停止；如水果之採摘或豬隻之屠宰等。

## 參、會計準則

- 第四條 企業從事農業活動時，應對每一類生物資產決定其會計政策：
- 1.當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應依本公報第六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
  - 2.當生物資產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取得須耗費過當之成本或努力，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得依本公報第八條之規定，採用成本模式衡量。

## 認列

- 第五條 生物資產或農產品之認列，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1.因過去事項而控制該資產。
  - 2.與該資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
  - 3.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成本能可靠衡量。

## 衡量

### 公允價值模式

第六條 生物資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原始認列及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應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企業已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生物資產時，應繼續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直至處分為止。

第七條 生物資產或農產品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後續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 成本模式

第八條 生物資產採用成本模式衡量時，原始認列應以成本衡量，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應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當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一旦變成能可靠衡量時，應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但公允價值之取得須耗費過當之成本或努力者除外。

企業於決定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時，應考量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存貨」、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第十九號「資產減損」之規定。

### 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

第九條 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應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此項金額即為當日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存貨」之成本。

## 肆、揭 露

### 一般揭露

第十條 當生物資產之所有權受限制，或供作負債擔保時，應揭露此項事實及其帳面金額。

### 揭露—公允價值模式

第十一條 生物資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應揭露下列資訊：

1. 生物資產之說明。
2. 於決定各生物資產群組及農產品群組之公允價值時，所採用之方法及重大假設。
3. 生物資產及農產品原始認列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總額。
4.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列示下列各項：
  - (1) 因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
  - (2) 因購買而增加之金額。

- (3) 因收成而減少之金額。
- (4) 其他變動金額。

## 揭露—成本模式

第十二條 生物資產採用成本模式衡量時，應揭露下列資訊：

1. 生物資產之說明。
2. 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原因。
3. 所採用之折舊方法。
4. 所採用之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5. 期初與期末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6.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列示下列各項：
  - (1) 因購買而增加之金額。
  - (2) 因收成而減少之金額。
  - (3) 折舊。
  - (4) 減損損失及減損損失迴轉。
  - (5) 其他變動金額。

## 伍、附 則

第十三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發布，對報導期間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但亦得提前適用。